

证券代码：835348

证券简称：明朝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志海、王东、喻波、薛晓文、黄劲松、李生、肖晗彬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海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王志海持有公司股份 22,983,62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4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王东持有公司股份 15,329,0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2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喻波持有公司股份 5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薛晓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黄劲松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李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肖晗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薛晓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6 年生，硕士学历。1990 年 9 月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学士学位，1992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。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，任清华大学计算中心教师。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，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。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任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。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任北京紫光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5 年 8 月至今，任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。

肖晗彬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0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1991 年 7 月获得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学位。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，任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工程师。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，任南昌市科技局处长。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，任科技部火炬中心副处长。2014 年 10 月至今，任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。

（四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加光、周玉秀、连钧权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加光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五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孙加光持有公司股份 555,2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周玉秀持有公司股份 832,86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连钧权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为连任，不存在新任监事的情况。

（七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晶、彭洪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6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加光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八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赵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彭洪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本届职工代表监事均为连任，不存在新任监事的情况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的变动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